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3,063	32,135	73,054	63,684
服務成本		(22,575)	(25,285)	(66,163)	(49,861)
毛利		488	6,850	6,891	13,823
其他收入		80	45	156	83
行政開支		(4,718)	(5,067)	(9,112)	(9,866)
融資成本		(741)	(697)	(1,537)	(1,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4,891)	1,131	(3,602)	2,8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80	(120)	-	(350)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4,811)	1,011	(3,602)	2,45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37)	0.08	(0.28)	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	761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5	2,647
		<u>3,280</u>	<u>3,40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	96,160	103,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7,093	40,230
使用權資產		1,554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451	17,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34	23,446
		<u>166,392</u>	<u>184,60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	2,237	1,97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0	21,230	33,544
租賃負債		1,577	–
銀行借款—一年內	11	42,778	47,173
應付所得稅		103	316
銀行透支—有抵押		5,016	4,669
		<u>72,941</u>	<u>87,677</u>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93,451</u>	<u>96,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731</u>	<u>100,3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超過一年	11	<u>1,993</u>	<u>1,993</u>
		<u>94,738</u>	<u>98,3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000	13,000
儲備		<u>81,738</u>	<u>85,340</u>
		<u>94,738</u>	<u>98,3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21,034	98,34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3,602)</u>	<u>(3,602)</u>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17,432</u>	<u>94,738</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18,052	95,3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455</u>	<u>2,455</u>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20,507</u>	<u>97,81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143</u>	<u>3,587</u>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
存置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5)	(10,547)
已收利息	<u>152</u>	<u>8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7</u>	<u>(11,005)</u>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22,000	42,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26,395)	(25,340)
已付利息	<u>(1,474)</u>	<u>(1,23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869)</u>	<u>15,4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1	8,0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777</u>	<u>20,38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9,118</u></u>	<u><u>28,396</u></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34	33,636
銀行透支	<u>(5,016)</u>	<u>(5,240)</u>
	<u><u>19,118</u></u>	<u><u>28,39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除採納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19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權益組成部分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故並未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以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約。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有關曾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剩餘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遞增的借貸利率折現，相關利息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本集團對於香港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於2019年4月1日應用在香港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5.875%。約1,55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即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計入損益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63,000港元及983,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其經營租賃支出於損益中確認金額約293,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顧問服務 – 就水流循環系統提供顧問服務
-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維修零件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23,063	30,917	73,054	60,948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	1,200	–	2,700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	18	–	36
	<u>23,063</u>	<u>32,135</u>	<u>73,054</u>	<u>63,684</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具有固定類型的交易價格。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及 分部收入	<u>73,054</u>	<u>-</u>	<u>-</u>	<u>73,054</u>
分部溢利	<u>6,891</u>	<u>-</u>	<u>-</u>	<u>6,891</u>
其他收入				156
行政開支				(9,112)
融資成本				<u>(1,5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602)</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及 分部收入	<u>60,948</u>	<u>2,700</u>	<u>36</u>	<u>63,684</u>
分部溢利	<u>12,473</u>	<u>1,331</u>	<u>19</u>	13,823
其他收入				83
行政開支				(9,866)
融資成本				<u>(1,2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05</u>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1,132	26,689	68,291	54,368
澳門	1,931	5,446	4,763	9,316
	<u>23,063</u>	<u>32,135</u>	<u>73,054</u>	<u>63,68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u>19,379</u>	<u>28,022</u>	<u>66,272</u>	<u>57,291</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	1,023	1,488	2,016	2,99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01	2,561	6,813	5,217
酌情花紅	18	–	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148	249	265
	<u>4,565</u>	<u>4,197</u>	<u>9,108</u>	<u>8,480</u>
僱員成本總額	4,565	4,197	9,108	8,480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2,300)	(2,284)	(4,575)	(4,712)
	<u>2,265</u>	<u>1,913</u>	<u>4,533</u>	<u>3,768</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50	175	300	350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22,575	24,660	66,163	48,475
以下各項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171	127	320
– 使用權資產	492	–	983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50	483	293	1,031
	<u>150</u>	<u>483</u>	<u>293</u>	<u>1,031</u>

* 合約成本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消耗品及員工成本分別約16,32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912,000港元)及約4,575,000港元(2018年：約3,343,000港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款項。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80)	–	–	203
澳門補充稅				
本期間	–	120	–	147
遞延稅項抵免	–	–	–	–
	<u>(80)</u>	<u>120</u>	<u>–</u>	<u>350</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811)</u>	<u>1,011</u>	<u>(3,602)</u>	<u>2,455</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300,000</u>	<u>1,300,000</u>	<u>1,300,000</u>	<u>1,300,000</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合約資產(負債)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間末執行中的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466,812	405,224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65,302	152,164
減：進度賬單	<u>(557,028)</u>	<u>(476,246)</u>
	75,086	81,142
應收保證金	<u>18,837</u>	<u>20,443</u>
	<u>93,923</u>	<u>101,585</u>
即：		
合約資產	96,160	103,560
合約負債	<u>(2,237)</u>	<u>(1,975)</u>
	<u><u>93,923</u></u>	<u><u>101,585</u></u>

於2019年9月30日，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為約15,26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3,156,000港元)，即應收保證金。剩餘合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6,650	32,476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附註b)	2,113	2,250
向一間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附註c)	647	64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7,683</u>	<u>4,857</u>
	<u><u>27,093</u></u>	<u><u>40,230</u></u>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2,055	21,161
31日至60日	3,000	7,303
超過60日	1,595	4,012
	<u>16,650</u>	<u>32,476</u>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將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b. 向僱員提供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對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的墊款，分別為736,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750,000港元)(期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75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00,000港元)(期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500,000港元)。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墊款擬用於就董事參加的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相關提升課程或計劃付款。
- c.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約64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647,000港元)為就建築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0.2%(2019年3月31日：0.2%)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6,625	29,7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4,605	3,842
	<u>21,230</u>	<u>33,544</u>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6,725	8,710
31日至60日	2,586	7,551
61日至90日	2,354	1,780
超過90日	4,960	11,661
	<u>16,625</u>	<u>29,702</u>

11. 銀行借款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u>44,771</u>	<u>49,166</u>

銀行借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42,778	47,173
逾五年	<u>1,993</u>	<u>1,993</u>
	44,771	49,166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42,778)</u>	<u>(47,173)</u>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993</u>	<u>1,993</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未計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分析如下：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870	35,7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5,239	5,0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3,669	6,326
五年以上	1,993	1,993
	<u>44,771</u>	<u>49,166</u>

除約1,99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9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美元列值外，全部剩餘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35%至5.88%(2019年3月31日：3.35%至5.88%)計息，基於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

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約36,778,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39,506,000港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3,224,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3,139,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以55,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5,000,000港元)予以擔保。

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約6,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7,667,000港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4,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4,0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以4,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4,000,000港元)予以擔保。

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借款1,99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993,000港元)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作抵押。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1,300,000,000</u>	<u>13,000</u>

13. 履約保證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
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彌償保證

2,148 2,148

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安排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以彼等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作為到期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在安排有關履約保證時，本集團通常需要向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存放一筆規定金額之存款。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則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金額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尋求賠償，但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概無要求任何履約保證。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451	17,366
向一間保險公司抵押存款	647	647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5	2,647
	<u>20,743</u>	<u>20,660</u>

15.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74	1,114	1,674	2,207
董事袍金	135	180	315	382
酌情花紅	-	-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4	14	27	27
	<u>1,023</u>	<u>1,308</u>	<u>2,016</u>	<u>2,616</u>

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墊款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披露。

16.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重複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三層級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45</u>	<u>2,647</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公平值乃參考金融機構定期報告的退保現金值釐定。

(b) 披露公平值但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持續觀察本集團因外部宏觀經濟放緩面臨的挑戰。市場競爭激烈加上資深勞工的勞動成本高企乃對業內同行利潤率造成壓力的主要因素。預期本集團獲得項目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但我們盡力管理項目進度及成本以提高我們在獲得項目時的競爭力。

憑藉我們在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與業內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建立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將探索將業務拓展至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建築相關的承包服務的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更有利位置、設備更好及充滿信心，並在競爭更趨激烈的外部營商環境中維持其發展。董事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及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適應具挑戰性的市場，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把握機遇，加強未來的長期潛在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700,000港元增加約9,400,000港元或14.7%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100,000港元。該收入增長歸因於以下各項共同影響：

- (i) 營建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900,000港元增加約12,200,000港元或19.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100,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大埔項目的收入增加約18,200,000港元，惟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位於將軍澳的項目收益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0,400,000港元，部分抵銷了該增加額；及
- (ii) 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分部並無收入，故顧問服務收入減少約2,7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900,000港元增加約16,300,000港元或32.7%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分包費成本增加約20,700,000港元所致，惟該增加部分被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消耗品成本減少約4,600,000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800,000港元減少約6,900,000港元或50.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7%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報告期間根據變更訂單進行的若干工程的毛利率相對較低；ii)澳門項目收入減少所致。一般而言，與香港的項目相比，我們於澳門的項目毛利率相對較高；iii)由於顧問服務並無收入，與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相比，該服務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及iv)由於若干特大型項目已接近其完成日期，工程完成量減少，而大部分的收入已於過往期間確認，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六個月約15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7.6%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以及銀行手續費減少所致。有關減少被員工成本及租賃資產折舊增加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24.5%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為處於早期階段的項目融資而令銀行借貸水平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及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

(虧損)溢利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3,6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2,5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19年9月30日後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提供資金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69,7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88,0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74,9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89,700,000港元)及約94,7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98,300,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49,8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3,800,000港元)，及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3倍(2019年3月31日：約2.1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54.7%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52.6%，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水平的減幅超過總權益的減幅。銀行借款水平降低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償還定期貸款所致。總權益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內虧損淨額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化。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9年3月31日：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普通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外，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創收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外，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34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37名僱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5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1,250,000	好倉	56.25%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2)	243,750,000	好倉	18.75%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9,590,000	好倉	8.43%

附註：

-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 2019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業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承接更多項目及滿足履約保證的潛在要求。	本集團一直在從潛在客戶中物色適當的商機及本集團亦已承諾承接新項目。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約800,000港元以滿足新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向本集團墊付的銀行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已動用約7,600,000港元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員工，包括一名特許高級工程師、一名工料測量師、兩名助理項目經理及兩名工程師。	本集團已增加10名中高級工程技術人員，以配合其業務發展，額外員工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招募，以配合業務發展。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已支付約100,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技術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租用澳門辦公室／倉庫及翻新並購置新租用辦公室／倉庫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正於澳門物色合適的辦公室／倉庫。
購買工具及設備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提升高水平工作環境及改善我們提供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的效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購買工具及設備約24,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購買工具及設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於2019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19年 9月30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結餘 百萬港元 (概約)
鞏固本集團業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19.4	0.8	18.6
償還銀行借款	7.6	7.6	–
鞏固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3.6	–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2.5	–	2.5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38.0	15.3	22.7
	38.0	15.3	22.7

由於外部業務環境挑戰加劇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情況，本集團並未參考招股章程的披露按計劃時間框架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9日之公告。於2019年9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公告所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繼續觀察本集團在市況瞬息萬變時可能面臨之挑戰。在經濟不明朗之背景下，本公司將通過承接合適的項目鞏固其業務。董事將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時評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市況。倘上文所載時間表項下所得款項之動用有任何重大進展，或倘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我們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溢利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為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屬非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鑒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少量項目。大規模項目的已確認收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應佔我們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及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所涉及的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擔任上市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及(iv)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資料變動

王蕊女士自2019年7月2日起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其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自2019年8月12日起，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一品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振興源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的變動。

競爭性權益

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附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鄔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妥為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刊登及持續保留。